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12 月 18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8 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 4、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4 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3 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议案 3 和议案 4 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即每一股份拥有与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类别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补选袁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补选张瑞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补选袁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9:30—11:30,13:00—1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8 层董

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

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

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7326885

邮编:100022

联系人:王艳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

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资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00
议案 3.1	关于补选袁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议案 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4.00
议案 4.1	关于补选张瑞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议案 4.2	关于补选袁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

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

过其持有该组有效股份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补选非独立董事(如议

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

所代表的有效股份的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

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

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

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

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和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86 号)、《关于对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关注函》(中小板小

季报问询函[2018]第 2 号)和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01 号)。

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准备上述关注

函和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关注函和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需统计

和核实,同时需要联系会计师和律师出具核查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将延期回复前述关注函和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

复工作,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

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书暨公司将失信被执行人名上删除和解除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京 03 执 916

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安百联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借款 7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 8%,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中安百联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

持调解,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2018)京 03 民初 635 号】。

2018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裁定书》

【(2018)京 03 执 916 号】。

2018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裁定书》

【(2018)京 03 执 916 号】,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期限为二

年。

2018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限制消费令》

【(2018)京 03 执 916 号】。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

裁定书等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2018)京 03 民初 635 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

请执行人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

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立案执行。2018 年 11 月 30 日,申请执行人中安百

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

销执行申请。据此,本院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3 执 916 号案件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裁定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删除和解除限制消费令消费令。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

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其中,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

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

园 3 号楼 2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8-073)与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 2,521,936,8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0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19,332,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 13,898,3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70%。其中:通过现场

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94,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4,300 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

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521,676,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

数的 99.9837%;反对 4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